

收文編號：106000184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8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8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54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54 項「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債券市場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亦是政府籌措資金的主要管道。財政部日前標售 2 年期公債，因受美國升息因素影響，多數債券交易商投標之利率過高，偏離市場行情，使財政部無法買單，最終宣布不足額發行。經查，指標債券籌碼過於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財政部債券發行年期是採事先調查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來決定，因此殖利率亦受持有大量債券者左右，不但不利我國債市發展，亦影響公債之還本付息，實有研議改善之必要，爰將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預算『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160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我國公債標售方式採單一利率標，底標利率一向尊重市場利率，且係參酌國內外經濟環境、資金寬鬆程度、中央銀行定存單利率及公債發行前交易利率等因素，並考量國庫舉債成本後訂定，符合市場預估利率區間。當投標利率多空看法分歧時，或有部分投標利率高於底標，致生截標情形，非屬人為操作決定。
- (二)中央公債發行計畫係參考每年度政府債券發行座談會與會相關機關及中央公債交易商意見，並綜合市場因素進行適度調整後審慎訂定，爰整體債券發行年期結構，應有助於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及殖利率曲線之建構。
- (三)鑑於美國聯準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升息 1 碼，未來本部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靈活運用長短期融資工具，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持續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債息負擔，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管控。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主要係支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公告之電臺廣播費、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及宣導購買中央政府公債等所需經費，主要宣傳對象為一般民眾、小額公債投資人及中央公債交易商，有助發行公債，並據以籌措施政所需資金，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政府籌集公共建設資金，及民眾理財投資管道宣導業務推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債務管理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